

康熙二十六年丁卯十一月初三日戊寅吉

都承旨 倉 櫟

左承旨 任和望

注書二道事

右承旨 成虎徵

生

左副承旨 李順命

生五

假注書 金時傑

趙大壽

右副承旨 金楷

生五

事變假注書

鄭徵周

上在昌德宮停孝恭 任送○夜一更二更東方有氣次火光○金

楷以侍是日言而曰移我廳所屬南陽一邑軍兵移居之南廳事令自

入 侍時僕已定奪如從其事亦原知增擇事今方去去南陽軍兵

想立宿戒行停令已為原於水原乞取之車日明已近之後不取

且南陽軍史不及於南廳事操則备移我廳置擇後能至南陽

子名也者失以失忘多付于多處何如 皆白元○又以吏曹言而白伊川居

禁軍中云長陽居黑毅校尉金禹銅店御店副司里權婦步東店

營軍金步東部居馬兵官署差事系上言 互下事而多失口徑不